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ITP）：510 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 五、IELTS：5 級（含）以上。
- 六、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七、本校英文會考：590 分（含）以上。

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 8 月 1 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2 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 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
- 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未通過本辦法所訂第四條檢定標準且不適參加第六條所訂進階課程者，應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